



裕民航運獎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掘潛在之優秀海運人才，鼓勵貴校航海及輪機系品德優良、學識良好、體能健康之學生於畢業後投入本公司船隊服務，並將船員工作發展為終身職涯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貴校航技及輪機系二年級在學學生(每系各 4 名)，以上每學期共計 8 名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該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、體育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若另附英文檢定相關成績亦將列入評比選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請填妥「裕民航運獎學金申請表」並以書面檢附在校課業(含體育、操行)成績(如有相關檢定證明請附證明影本)，由學校各系辦公室初步審核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(二) 每名學生於獎勵在學期間得不限申請本公司獎學金次數(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如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)。

(三) 未領取其他校外之獎(助)學金者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六、延伸適用辦法：

(一) 曾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，則學生可優先甄選為本公司培育生資格。

(二) 後續已獲選為本公司培育生者，需填寫該校培育生專案同意書，依雙方權利義務執行。

七、本辦法獎學金俟審查核定後，將透過校方進行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；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。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